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 渝路 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 渝路 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7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7	2019/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8,367,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 0.067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590,643.94 元，派送红股 109,836,78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08,204,602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7	2019/6/1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的红股，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 元，待个

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0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03 元。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7 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98,367,820	109,836,782	1,208,204,602
1、 A 股	1,098,367,820	109,836,782	1,208,204,602
三、股份总数	1,098,367,820	109,836,782	1,208,204,602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08,204,602 股摊薄计算的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